

延津县文岩街道、潭龙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岩街道、潭龙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 目 录

总 则.....	3
第一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7
第一节 目标定位.....	7
第二节 规划目标.....	8
第二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10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3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7
第二节 水资源.....	20
第三节 林地资源.....	21
第四节 建设用地资源.....	22
第四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布局.....	23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3
第二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25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28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28
第二节 构建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9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31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33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7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	38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40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40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41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	42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42
第二节 近期行动与重点建设 .....	42
第三节 实施保障 .....	43

# 总 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有序推进文岩街道、潭龙街道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延津县文岩街道、潭龙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

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规划》。

## 第2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优先,落实延津县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乡村建设实体边界等控制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及灾害影响控制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人民福祉，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留住乡愁，因地制宜，深入挖掘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自然禀赋和人文资源，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街道和美丽乡村。

**全域管控、保障实施。**坚持把每寸土地都规划的清清楚楚，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统筹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布局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细划落地三条控制线，落实新乡市和延津县规划管控要求和相关约束性指标，并将规划指标落实到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文岩街道、潭龙街道行政辖区，共包括 4

个社区、31 个行政村和 1 个原种场。

其中文岩街道包括 4 个社区、12 个行政村和 1 个原种场，分别为西街、北街、南街、东街、三里庄、曹乡固村、王乡固村、崔乡固村、文岩村、小潭村、史良村、孔潭村、大潭村、小街村、青庄村、甘泉村和县原种场。

潭龙街道包括 19 个行政村，分别为大潭村、固头村、李大吴村、闫大吴村、周大吴村、甜水井村、寨子村、小吴村、西里七村村、东里七村村、冯庄村、周庄村、王庄村、李庄村、十里铺村、郭庄村、尹庄村、小油坊村和东吐村。

本规划重点范围为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行政辖区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国土空间，包括曹乡固村、王乡固村、崔乡固村、文岩村、小潭村、王庄村、十里铺村和李庄村等开发边界以外的部分，以及小街村、青庄村、甘泉村、县原种场、李大吴村、闫大吴村、周大吴村、甜水井村、寨子村、小吴村、西里七村村、东里七村村、冯庄村、郭庄村、尹庄村、小油坊村、东吐村的全部范围。

其中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内容不属于此次街道规划的编制范围，但为确保街道规划的完整性，方便报批使用，本规划与《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成果进行拼接，形成完整的街道规划成果。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 第一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第5条 总体定位

将“自上而下”发展要求和“自下而上”发展诉求结合，着力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上贡献力量，增强联城带村功能，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结合地方发展特色和亟需解决问题，规划将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打造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产城结合活力街道”。

**文岩街道。**文岩街道应定位为城乡融合发展的示范街道，以水系保护与利用为特色，以乡村建设和产业融合为重点，强化基层治理，打造城水交融、宜居宜业的现代化街道。充分发挥其靠近城区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城区的功能衔接，成为延津县城市功能拓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节点。通过统筹乡村全面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建设提质工程，优化水系周边空间布局，发展以庭院经济、大棚经济为主的特色产业，加强基层治理智能化建设，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力量。

**潭龙街道。**潭龙街道可定位为产城结合的活力街道，以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为核心优势，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引领，推动产业多元化和集聚发展，增强联城带村功能。

凭借其处于产城结合部的区位特点，依托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加强与县城和周边乡村的联动，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发展格局。通过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产业和居住空间，保护生态环境，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将潭龙街道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在中原地区的城乡融合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第6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37 平方千米（5.91 万亩），其中文岩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80 平方千米（2.07 万亩），潭龙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57 平方千米（3.84 万亩）。粮食安全得到一定保障，现代化农业农村格局初步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推进。

到 2035 年，粮食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不低于 32.60 平方千米（4.89 万亩），其中文岩街道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不低于 10.19 平方千米（1.53 万亩）。潭龙街道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不低于 22.41 平方千米（3.3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河南美丽富裕新农村、城乡融合示范全面建成。城镇品质不断提升，活力集聚的现代城镇建设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形成稳定优质的农业空间、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和集约融合的城乡空间，为延津县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 第二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 第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39.37平方千米(5.91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32.60平方千米(4.89万亩)。其中文岩街道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13.80平方千米(2.07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0.19平方千米(1.53万亩)。潭龙街道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25.57平方千米(3.84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22.41平方千米(3.36万亩)。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第8条 生态保护红线

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无生态保护红线。

#### 第9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在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全域范围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9.11平方千米，其中文岩街道城镇

开发边界面积为 16.26 平方千米，潭龙街道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85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城区发展用地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 第10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河湖岸线、基本草原、公益林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

#### 第11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文岩街道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大觉寺万寿塔、陈玉成就义纪念地两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 第12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主要范围为文岩干渠、文定渠、文岩六支和城关排的河

湖管理范围。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1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全面落实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的“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区域协调、主体功能区等重大战略，围绕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足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促进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发展，系统构建“一城一环，两区五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城”指中部主城区。强化县城核心的引领作用，引导发展要素资源集聚，进一步集聚人口，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全域集宜居、宜业为一体的发展核心，形成带动全域城镇化发展的主要动力源。

“一环”指城区发展环，依托 G107 国道，S311 省道、规划北环路和东外环路，构建环中心城区发展外环，是串联各功能片区、外围村庄、衔接外部市场的关键交通廊道。

“两区”指东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和西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核心区域。是城乡要素融合的试验田与和美乡村建设的样板区。

“五带”指开发区产城结合发展带、延津北站城乡融合发展带、中部城区发展带、新南延城乡融合发展带和固头城乡融合发展带。“五带”是街道产业发展的核心承载区，各带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共同构筑起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体系。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国土空间的自然地理格局、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和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落实空间治理要求，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上位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5类一级规划分区，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范围内无矿产能源发展区。

重点对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的乡村发展区一级分区进行细化，乡村发展区可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3类二级规划分区，明确各分区的核心管控目标、政策导向与管制规则。针对不同分区对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设立对应的管理规定，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的有效传导与差异化管理。

#### 第15条 生态控制区及管制要求

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

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区域内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 第16条 农田保护区及管制要求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地区。主要分布于地势相对平坦，耕地集中的区域。

区域内应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政策，严格限制新增建设用地，大力发展粮食种植业，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内应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政策，严格限制新增建设用地。

#### 第17条 乡村发展区及管制要求

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各村庄居民点及周边地区。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主要功能导向，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本区域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统筹协调乡镇建设、生态保护。

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到二级分区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村庄集中发展建设的主要区域。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村庄建设区准入农村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限制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等土地整治工程的准入，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设施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对村民生产、生活有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活动以及违法建设应当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有序退出。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以耕地、园地为主。一般农业区中的耕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实施年度“进出平衡”。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一般农业区允许准入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配套设施建设。

**林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和天然牧草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开展

土地综合整治，开展绿化造林工程。严格控制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等重要林地。

#### 第18条 城镇发展区及管制要求

城镇发展区主要由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范围构成，以《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为准，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的开发建设地区。

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城镇发展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规划划定城镇发展区区域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各项用地以内涵挖潜为主，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城镇人居环境。

集中建设区进一步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6类二级分区。

#### 第19条 优化配置国土空间用地

农林用地。严格保护耕地，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其他土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多种途径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适度调整园地，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

境条件等，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花生等特色产业种植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合理调整林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有序推进超标准生态廊道建设违规占用耕地整改。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

建设用地。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需求，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等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

其他用地。严格保护文岩干渠、文定渠、文岩六支和城关排等主要水系、湿地，原则禁止一切与生态功能不协调的建设活动，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水域水面和湿地。

##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

#### **第20条 严保耕地数量**

落实上位规划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在规划期内“不减量、不降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重点保护好优质耕地，

全面提高耕地质量，推进粮食生产区域化、专业化。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连片程度高、质量好、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可将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符合要求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以保质保量的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将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进出平衡的补足耕地来源应为地势平坦、适宜耕种且现状地类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优先整治恢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以及不再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 第21条 提升耕地质量

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差异化耕地质量提升策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稳步提高粮食产能，打造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主产区。围绕打造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主产区的目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与质量稳步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规划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22条 改善耕地生态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节水灌溉、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和农膜减量等农业措施，防止耕地面源污染，改善耕地生态功能。

## 第23条 拓展耕地复合功能

加快推进特色林果、蔬菜、特色经济作物等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促进特色优势农业做大做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一批设施蔬菜基地、畜禽养殖示范场，着力提高设施化水平，切实增强城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功能，体现耕地的多功能、多用途性。

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鼓励农用地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农渔、林水、林畜、空间分层栽培等形式的立体混种模式，形成绿色循环生态链，促进不同农业类型的优势互补、

协调发展，提高农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农田景观生态系统服务，探索“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文化体育”等融合发展新模式。

## 第二节 水资源

### 第24条 加强水资源总量的刚性约束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刚性约束。严格限制地表水过度截流，保障湖渠等生态用水需求。加强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依托榆引黄调蓄工程，利用好地表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对存在地下水超采和地下水污染问题的区域，开展地下水压采和污染防治工作。

### 第25条 优化用水结构

保障耕地、特色林果与现代设施农业等用水需求。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灌区节水改造续建配套项目。

加强生态用水保障。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率、促进中水回用，加快实现当年新增绿化、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的需水量与再生水供应能力相匹配。

加强生活与工业节水。限制新增高耗水工业，切实推进食品、建材等既有高耗水产业节水改造、废水治理和中水回用。开展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第26条 加强河湖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管控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护河湖。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河道管理及岸线功能区划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涉河许可手续；有序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既有违规建（构）筑物及其他人为活动。积极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塑造相对自然稳定和健康开放的河流生态系统。

划定文岩干渠、文岩六支、古良排、文定渠、城关排和文岩故道河湖管理范围。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第三节 林地资源

#### 第27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依据林地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加快推进林地保护等级划定工作，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控，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

#### 第28条 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工程

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工程，优先在水系廊道两侧、连片林

草区、村庄周边荒地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 **第29条 推进林地资源合理利用**

在维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创新探索“林地+”复合利用模式，合理适度开发休闲游憩、教育、研究等生态复合功能，引导林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有条件的村庄可依托水系沿岸、现状一定规模林地，加强休闲设施布置，建设村庄生态景观小型公园。

### **第四节 建设土地资源**

#### **第30条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再开发。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重点盘活城区外围已批未建用地，布置食品加工、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

#### **第31条 大力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城区、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保障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用地。在城区积极推进商业、居住、休闲、公共服务等用地的混合开发，提升城镇活力。

## 第四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布局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第32条 优化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集聚规模、经济地位和服务职能等，将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镇村体系分为街道办核心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结构，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口规模与发展方向。

**街道办核心区 2 个。**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办事处驻地，包括周边大潭村（潭龙街道）、文岩村、三里庄三个行政区村和东街、西街、南街、北街四个社区。在以工商业立镇基础上，积极发展服装、建材、商贸、物流等产业，加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现代化小城镇。

**中心村 4 个。**包括甘泉村、大潭村（文岩街道）、郭庄村-尹庄村、闫大吴村-周大吴村等 4 个，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18 个。**包括东吐村、李大吴村、李庄村、王乡固村等 23 个村庄，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满足村民日常基本生活。

#### 第33条 完善镇村职能结构

以挖掘特色为基本导向，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规划镇村职能结构分为综合型-农贸型-农旅型-农业型四种类型。

**综合型 2 个。**为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办事处驻地，是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的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是辐射区域的综合型城镇。

**农贸型 7 个。**包括甘泉村、大潭村(文岩街道)、郭庄村、尹庄村、闫大吴村、周大吴村、小吴村 7 个村庄，积极利用交通区位优势，增加贸易、餐饮、住宿、加油等商贸服务功能，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农旅型 4 个。**包括十里铺村、王庄村、周庄村、李庄村 4 个村庄，充分发挥文岩渠、固态引黄工程等农旅资源优势，加强农旅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价值链提升。

**农业型 13 个。**包括东吐村、李大吴村、王乡固村、崔乡固村、曹乡固村、青庄村、小油坊村、史良村、冯庄村、西里七村、东里七村、寨子村、甜水井村 13 个村庄，加强胡萝卜、优质花生、山药、禽类养殖等特色农业发展，有条件的探索农产品加工，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 第34条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拆迁撤并类等四类。

**城郊融合类 14 个村庄：**崔乡固村、曹乡固村、王乡固

村、文岩村、大潭村（文岩街道）、十里铺村、郭庄村、尹庄村、大潭村（文岩街道）、李庄村、王庄村、周庄村等。加快向城镇社区功能转变，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合理保障新增用地指标。

**集聚提升类 1 个村庄：**小吴村。以系统提升为导向，建设乡村生活圈，充分发挥基础服务职能，引导周边村庄人口、土地、产业等发展要素向中心集中，合理保障新增用地指标。

**整治改善类 12 个村庄：**包括小油坊村、青庄村、东吐村、李大吴村、甜水井村等。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按照精明减量方式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可一个或多个相邻行政村为单位开展村庄规划编制。

**拆迁撤并类 3 个村庄：**固头村、小潭村、孔潭村等，严格限制村庄新建、扩建活动，有序推进房屋拆除并复垦，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 第二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 第35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贯彻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战略部署，立足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紧扣延津县“中原农谷东区”建设部署，以“特色筑基、链条延伸、融合赋能”为路径，推动村庄产业差异化、协同化发展。

**以特色农业为核心，打造全链条产业集群。**依托村庄土地资源与现有产业基础，聚焦“粮头食尾”做优做强，形成“种植规模化、加工精细化、销售多元化”的产业格局。

**做强特色种植基地：**以小吴村 3000 亩胡萝卜种植为核心，辐射带动冯庄、里七村等周边村庄，扩大“贡参”牌胡萝卜种植规模。同时，巩固冯庄红薯粉条、小油房食用菌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村一品”产业带。

**延伸农产品加工链条：**承接延津食品加工主导产业，引进小型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或作坊，对胡萝卜、红薯等进行初加工，开发净菜、脱水蔬菜、红薯粉条衍生品等，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增值。

**构建多元销售网络：**对接县电商产业园资源，推广“基地+企业+线上”运作模式，借助直播带货、电商平台拓宽销路。依托种植大户的固定客源基础，建立“产地直供”渠道，吸引客商上门采购，形成稳定的产销闭环。

**以生态资源为依托，发展融合型乡村经济。**立足水系与农业村优势，推动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结合、城乡服务与乡村振兴联动，培育“生态+”“服务+”新业态。

**培育农文旅融合业态：**整合水系景观与田园风光，打造“滨水休闲+农耕体验”乡村旅游线路。可建设生态步道、垂钓平台、农耕展示馆等设施，推出亲子采摘、农事体验、水乡漫步等项目，承接城区及周边的休闲消费需求，实现农业与文旅产业的价值叠加。

打造城乡服务节点：发挥村庄紧邻城区的区位优势，围绕周边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需求，培育生产性与生活性服务业。例如，建设小型农资服务站、农产品仓储点，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技、仓储服务；发展乡村便利店、特色农家乐等，服务本村及下乡游客，成为连接城乡的“便民服务站”。

**以资源互补为纽带，凝聚发展合力。**产业联动发展：推动潭龙街道的特色农产品基地与文岩街道的农文旅项目联动，打造“潭龙产地直供+文岩体验消费”的跨街道旅游线路，实现客源共享、产品互推。要素共享共用：共享农技服务资源，联合组建农技指导队，为两街道村庄提供种植、养殖技术支持。共同对接县级政策与龙头企业资源，联合申报项目、争取资金，形成发展合力。

### 第36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和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完善产业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建立土地要素保障机制；保障户外用品制造产业、一二三融合产业、乡村旅游业等重点产业用地，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重大项目倾斜，全额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 第37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与全域镇村体系、功能布局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到 2035 年，利用干线公路实现半小时通达新乡市区、延津县城及周边重要交通枢纽；全域范围内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基本覆盖建制村，农村公路与普通国省道共同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便捷的普通公路网络。

#### 第38条 铁路系统

铁路系统。规划新建 2 条铁路，分别为从新乡市至开封市的城际铁路和平原新区至长垣城际铁路。规划新建延津北站。

#### 第39条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建设长修高速出入口，做好民安路南段至长修高速，平安大道东段至安罗高速的连接线建设工作。

公路系统。规划 S311 省道改线、东外环路和北环路，推进环线道路建设，形成城区与各个村庄互联互通的网络化综合交通网络。规划南北连接线，加强与新乡市经开区、科隆大道连接。做好 S225 省道、S224 省道、X007 县道、X005 县道，Y502 乡道、Y501 乡道、Y503 乡道、Y801 乡道、Y802

乡道、Y804乡道、Y806乡道提质升级工作，重点保障村庄与城区的快速联系、与国省道有方便的连接。

#### 第40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规划城区设立城乡公交场站枢纽，加强城区至新乡市区、延津县城公交的衔接，构筑城乡一体化的公交客运网络体系。

#### 第41条 静态交通规划

规划每个中心村配置1处社会停车场，面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第42条 物流系统

规划构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站两个层次的物流服务体系，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和城乡配送“最后一公里”，实现双向物流畅通。

### 第二节 构建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43条 完善镇村生活圈

构建不同层级的城乡生活圈。规划形成“中心城区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基层村生活圈”三级生活圈体系，按照层级配置文化体育、科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及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生活圈1个。**在延津县中心城区设置，辐射范围为整个街道。加快补充现代公共服务短板，大力发展为广

大农村地区提供支撑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较高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中学、乡镇商业、文化体育设施、乡镇卫生院等，辐射范围覆盖整个全域。

**中心村生活圈 4 个。**以甘泉村、大潭村（文岩街道）、郭庄村-尹庄村、闫大吴村-周大吴村为中心设置，服务半径基本为车行 15 分钟。响应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中的功能分区，在每个片区选取 1 个中心村作为片区的综合服务点，配置中等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复合型服务，包括小学、卫生院等，为周边的村庄提供一定公共服务。

**基层村生活圈 8 个。**按组团化的村庄单元进行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服务半径基本为步行 15 分钟。整合连片化发展的村庄进行设施配置，避免人口规模不足造成设施浪费的问题。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要求高的服务设施，重点提升老年人、儿童所需的基础公服设施，包括幼儿园、照料中心、村卫生室、活动广场等。

#### 第44条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文体设施。**规划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形成丰富多样的文体娱乐。完善镇级文体设施，依托县图书馆分馆和体育活动中心的建设，对村级文体设施进行补短板。

**教育设施。**规划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形成学有所成的终身教育。完善村级教育设施，实现中心村全覆盖。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形成标准优质

的医疗卫生体系，加强村级医疗设施建设。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着重提升一老一小为重点的托养服务。通过自筹企业资助、上级资金支持等模式，在基层村生活圈新建村级日间照料中心，为老人、幼儿提供食堂、日间照料等服务，并尝试探索推广村级互助养老模式。

殡葬设施。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

###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第45条 给水工程

规划目标。持续推进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规划至2035年，街道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街道供水实现全覆盖。

水源规划。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均接延津县城乡一体化水厂，水源主要为南水北调工程，保留现状地下水源地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其他非常规水源主要为再生水，再生水可用于工业用水和市政用水。

给水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体系，各主环布置DN200-DN300给水主干管，在其余路上布置DN200给水次干管。

## 第46条 污水工程

规划目标。持续推进公共排水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排水体制。规划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

排水设施。规划在潭龙街道靠近工业区南区位置新建 1 座第三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离城区较近的村庄纳入集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在甘泉村、大潭村（文岩街道）、郭庄村、周大吴村等配置 4 个简易的污水处理设施。

## 第47条 电力工程

规划构建和完善电网体系，覆盖中心村及基层村。规划保留现状延津 220 千伏变电站、津北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建剑合、西郊和海棠 3 处 110 千伏变电站。

## 第48条 通信工程

规划目标。完善建设覆盖全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少通信盲区对全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实现农话交换自动化率达到 100%。加快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协同建设，实现城区和有条件村庄 5G 网络覆盖。

通信设施。保留城区现状邮政支局，扩充邮政金融业务，建设全功能邮政服务网点；中心村设置邮政投递点或邮站，形成邮政通信网络。建立全程全网电子化网络，实现信息流、

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

#### 第49条 燃气工程

气源规划。规划天然气气源主要为“西气东输”新-长支线天然气。

供气方式。规划镇区及其周边村庄采取管道天然气集中供气，偏远村庄采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

燃气设施规划。规划天然气管线接至延津县中心城区，完成天然气管道进城区工程，再以城区为中心向各中心村修建燃气管道，推动乡村燃气全覆盖。

#### 第50条 环卫工程

采用“户分类——村收集——街道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垃圾实行全封闭清运，送入垃圾处理厂。规划在城区配置垃圾转运站，其他村庄配置垃圾收集点。统一运送往新乡市垃圾焚烧厂处理，实现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高效清运方式。

###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51条 防洪排涝

对于文岩渠水系需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除涝应达到 20 年一遇的除涝标准进行治理。其它主要支渠应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和 10 年一遇的除涝标准。通过对易内涝

地区排涝工程的建设、改造治理，改善排涝设施，增加内涝地区的排涝能力，改善内涝地区居民的生活、生产条件，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防洪排涝措施。加强防洪通道所在小流域的综合治理进行河道整治及河势控制、河道清淤疏浚、堤防设施建设完善镇区内排涝泵站布局、调蓄水面、行泄通道以及洪水排泄管网建设。通过对易内涝地区排涝工程的建设、改造治理，改善排涝设施，增加内涝地区的排涝能力，改善内涝地区居民的生活、生产条件，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 第52条 抗震工程

抗震设防标准。按国家标准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计和施工。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避震疏散通道。以G107国道、S225、S224、S311省道等镇域主要公路网作为镇域应急疏散通道和救灾干道。

## 第53条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依据《乡镇消防站建设标准》(GA/T998-2012),规划在镇区配置公共消防站(专职队),在甘泉村、大潭村(文岩街道)、郭庄村、周大吴村等设消防志愿队。每个消防站担负值勤面积控制在4-7平方千米。消防用水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

消防水源。消防用水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确保市政消火栓与给水管道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结合老旧镇区改造配套改造、提升消防供水设施,满足消防水压、流量要求确保达到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国家标准要求,实现城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建设结合城区干道及支路等区域道路网,满足消防力量和车辆装备灭火救援行动所需。结合城中村改造、新农村建设,加快消防车道改建,加大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占用、堵塞整治力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 第54条 人防工程

防护体系。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急两用、军地融合的原则,构建以城区为核心防护区、外围村庄为协同防护区的总体防护格局,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战争人民防空要求。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加强对人防重要经济目标的综合防护。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区人口疏散设

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人防设施。人员掩蔽工程主要结合公共服务、居住小区、商业机构等用地建设；专业队建设单位、医疗卫生部门、物资保障部门新建、改建工程应按人民防空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划》要求，修建相应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

##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55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深入挖掘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特色及其文化内涵。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出多样化的保护策略，明确空间管控要求，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科学合理利用。通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升街道文化内涵和品质，实现历史文脉的传承，彰显中原文化魅力。

#### 第56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19.55 公顷，包括大觉寺万寿塔、陈玉成就义纪念地两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划定大觉寺万寿塔和陈玉成就义纪念地两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4.27 公顷。

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各类遗产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严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建设活动，避免开发建设对遗产及其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不得改变遗产关联的环境协调区域，如视线通廊、城市天际线、自然山水、农耕环境等的空间要素，保障遗存本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第57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积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请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根据文物资源的布局 and 特色，分类进行保护和利用。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建（构）筑物，维系历史文脉。逐步整治或拆除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

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落实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保护标志，明确管理责任人。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加强对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代表性的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鼓励民间艺术发展，展现传统特色。

##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 第58条 明确总体风貌定位

以中原自然风貌为基调、以湖渠水系为生态特色、以广

阔田园风光为主题，充分展示中原地区街道的风貌特色，明确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的总体风貌定位为“中原田园水乡，城乡融合风貌典范”。

#### 第59条 全域特色风貌引导

依托自然地理格局，从整体形态、空间肌理、外部环境和建设风貌等多方面对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不同风貌区提出导则式的风貌建设指引。

**田园风貌区。**优先保护田园景观的原真性、整体性和乡土性，不得随意破坏田园的地形地貌和历史界线，延续原有的田园肌理，保护和修缮既有的田埂、沟渠等农业景观设施。借助农用地整理形成连片集中的特色田园景观利用乡土植物美化田园的机耕道，并保持田园洁净。

**城区风貌区。**注重开敞式布局，尽量多安排公共活动空间。以小地块开发方式为主，整体布局错落有致。实施绿道绿廊建设，水系连通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排水防涝设施及配套建设，低洼地综合整治等工程。高效实施城区有机更新，强化城市空间织补，营造水绿融城、精致特色的城区风貌。

**村庄风貌区。**强化乡村建设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突出乡土特色，传承特色建筑风格，保留乡村风貌，塑造传统村落恬淡自然、宜人安宁的意象特色。新型农村社区形态应结合自然环境，鼓励集中连片建设，与农林景观充分融合，形成在田园格局之间镶嵌的乡村聚落格局。

##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第60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与修复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绿肥种植、有机种植面积，新增耕地培肥改良，提升耕地地力，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应当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加大现状耕地周边的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等其他未利用地的土地综合治理力度。新增耕地主要纳入耕地储备库，用于“占补平衡”。

#### 第61条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乡村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农村居民点搬迁撤并、村庄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村布局调整、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乡村绿化美化，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弘

扬延续乡村文脉，打造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美丽乡村。

##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62条 推进河湖生态综合治理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加强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实施湖渠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推动湖渠水质改善。实施湿地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开展文岩渠水系生态修复、固头引黄调蓄工程，提升水生态环境。

### 第63条 加强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森林质量提升和低效林地生态功能提升，通过围栏封育、人工栽培新生林，抚育原有中幼龄林，选用良种壮苗补植补造修复退化林，精准提升林地质量，强化生态廊道稳定性。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64条 强化规划传导和约束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作用，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下级规划要服务从上级规划，上级规划应给下级规划留有合理空间，在牢牢把握耕地保护等关键问题的基础上，合理统筹城区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 第65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明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等约束要求，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 第二节 近期行动与重点建设

#### 第66条 近期行动计划

在“规划目标—行动领域—行动计划”的逻辑框架下，结合文岩街道和潭龙街道发展目标，明确九大行动领域，并落实为近期重大项目。每一项行动计划都与县级部门、街道办事处相挂钩，明确目标实施、动态跟踪和维护的责任主体。

## 第67条 近期重大项目

落实项目用地空间保障。纳入规划、明确位置的项目，要切实保障用地需求。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未明确位置的项目，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合理保障用地需求。

### 第三节 实施保障

## 第68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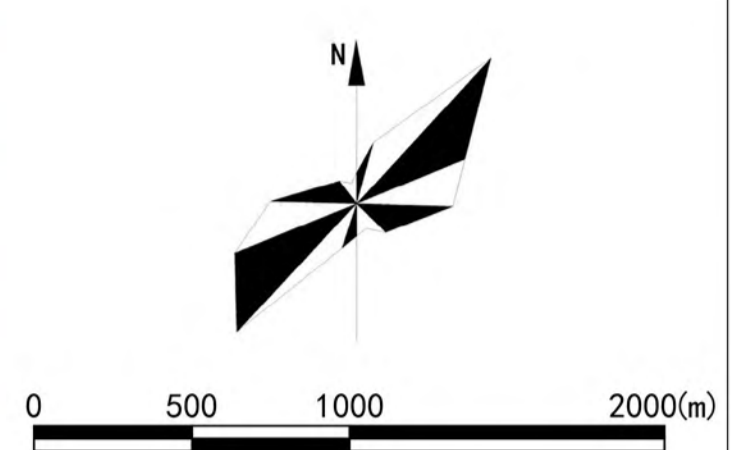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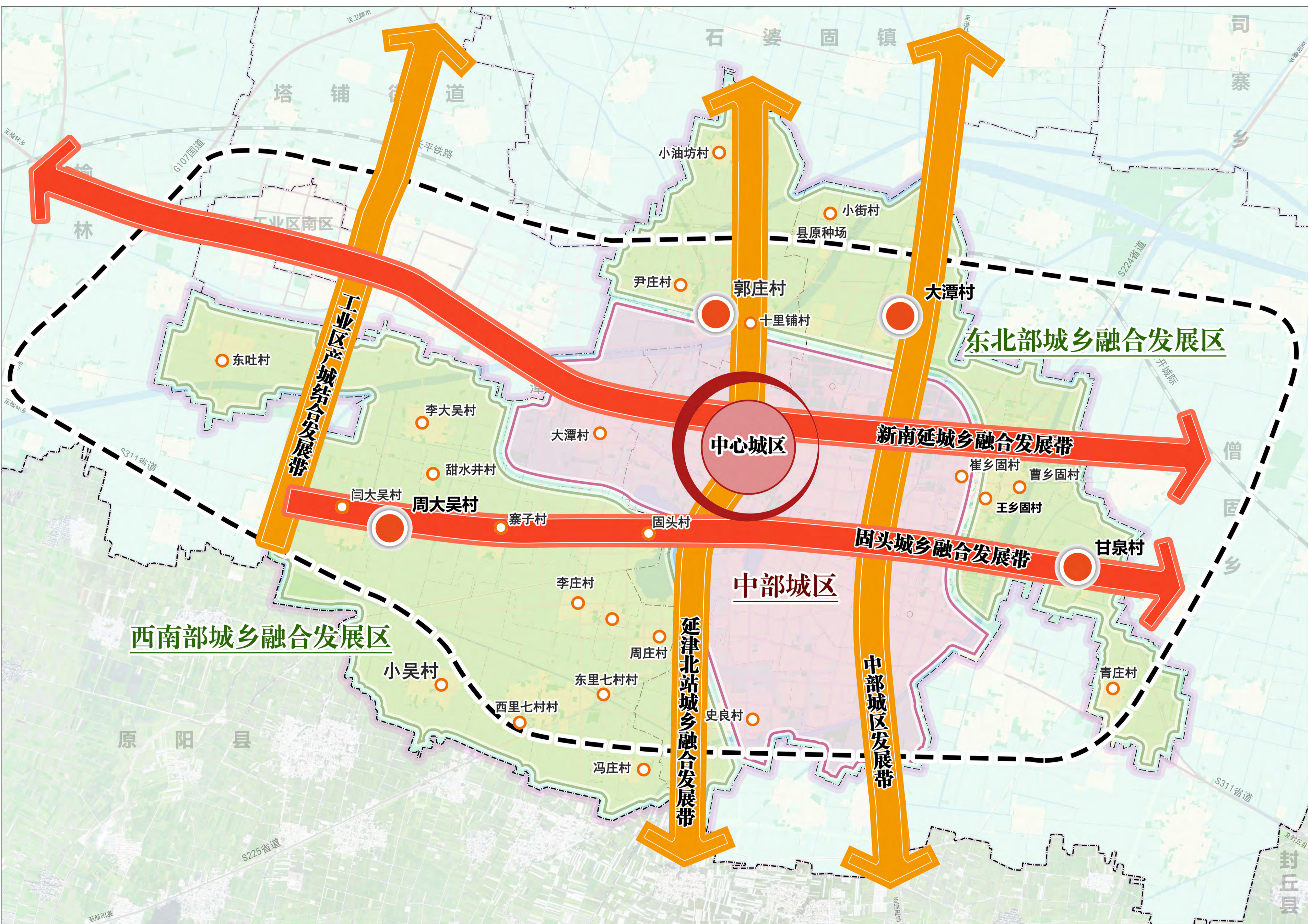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同期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各项内容得到落实。

## 第69条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在规划编制的全过程融入公众参与机制，促进规划科学决策。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各类城乡规划的公示，面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通过网络和多种媒体平台拓宽服务渠道，促进公众参与；同时加强后台管理，便于及时发现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予以改正，为规划的事实和监督给予支持与保护。

# 延津县文岩街道、潭龙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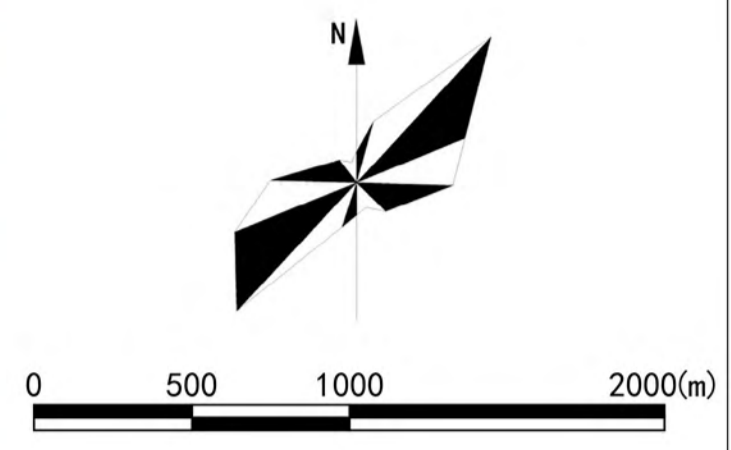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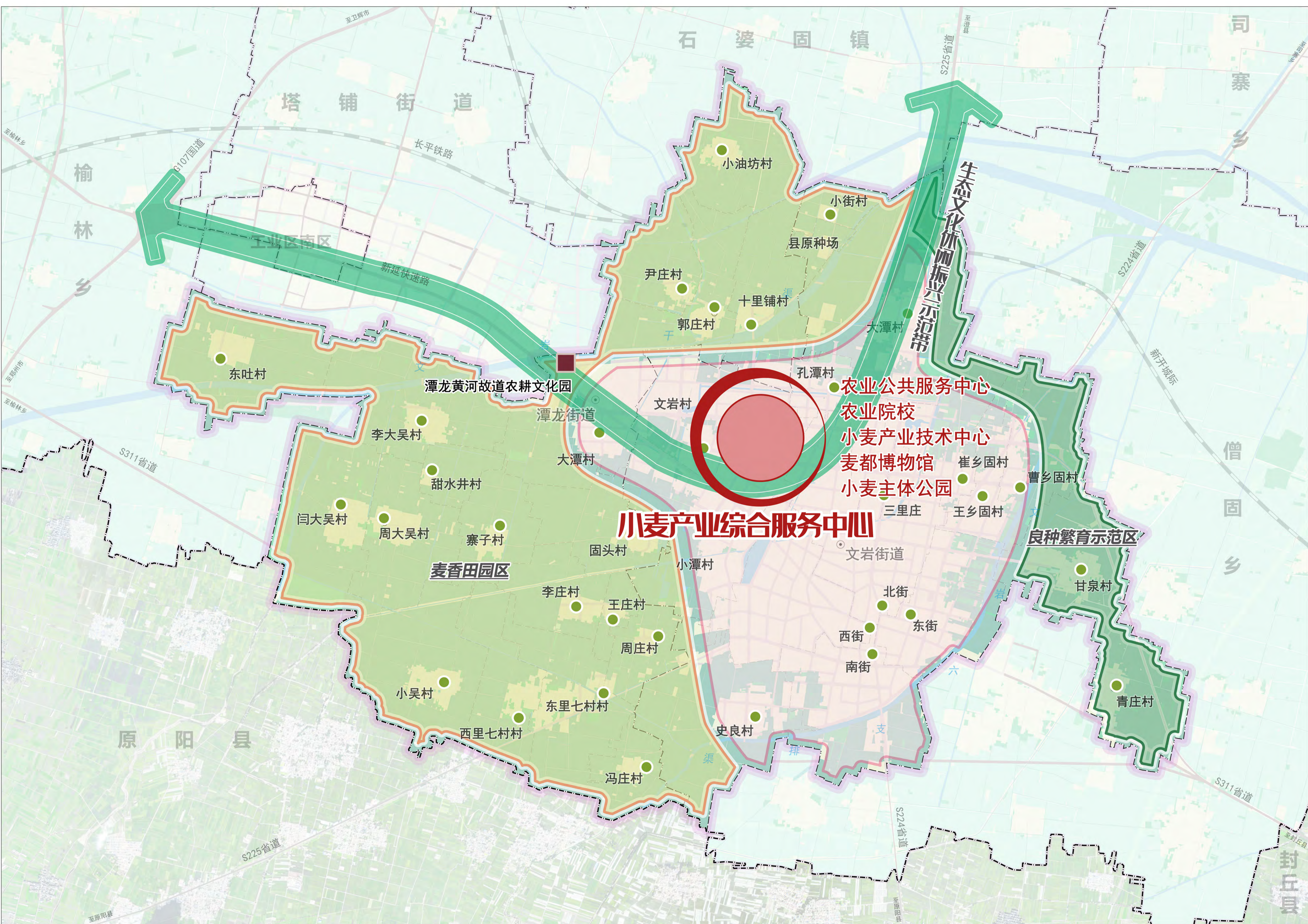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图例**
- 县级行政中心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铁路
  - 骨干路网
  - 水域
  - 中心城区
  - 中心村
  - 一般村
  - 发展轴
  - 城郊融合区
  - 田园生态区

# 延津县文岩街道、潭龙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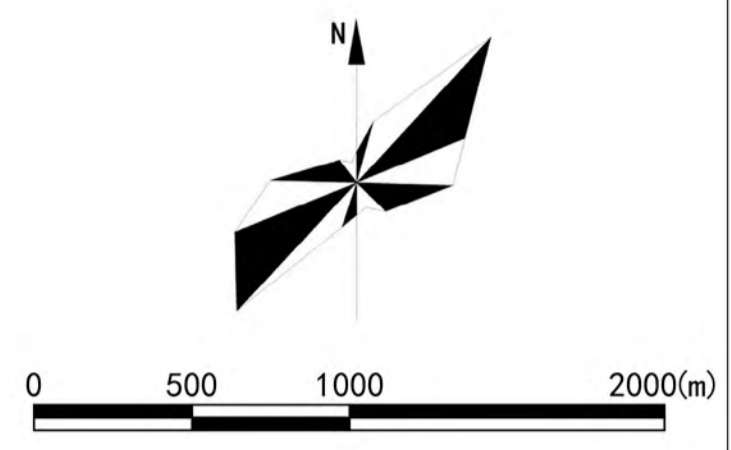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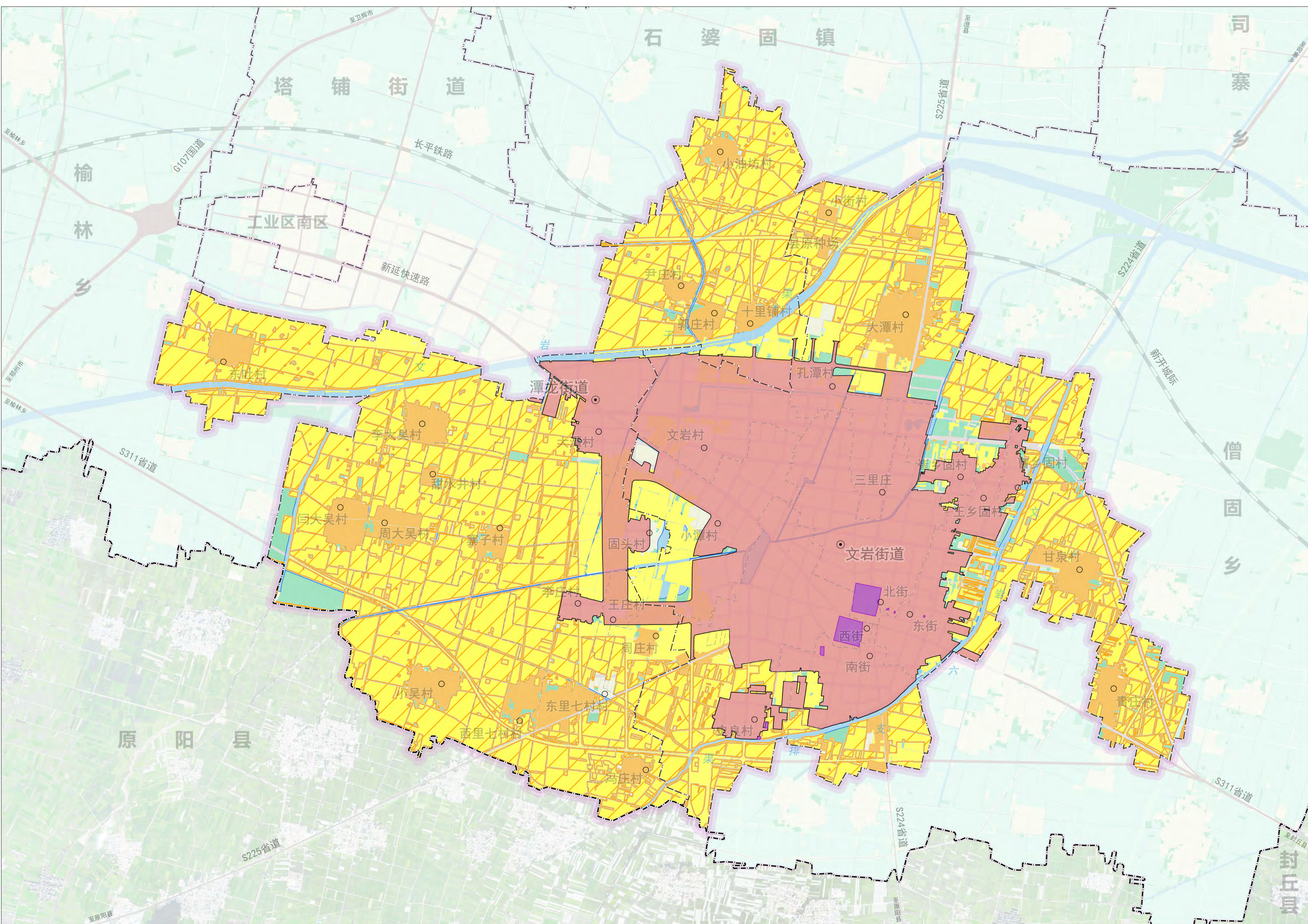
## 农业空间规划图



- ### 图例
- 县级行政中心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铁路
  - 骨干路网
  - 水域
  - 良种繁育示范区
  - 麦香田园区
  - 综合服务中心
  - 村庄
  - 文旅项目
  - 示范带
  - 粮食生产功能区 (优质集中耕地)

# 延津县文岩街道、潭龙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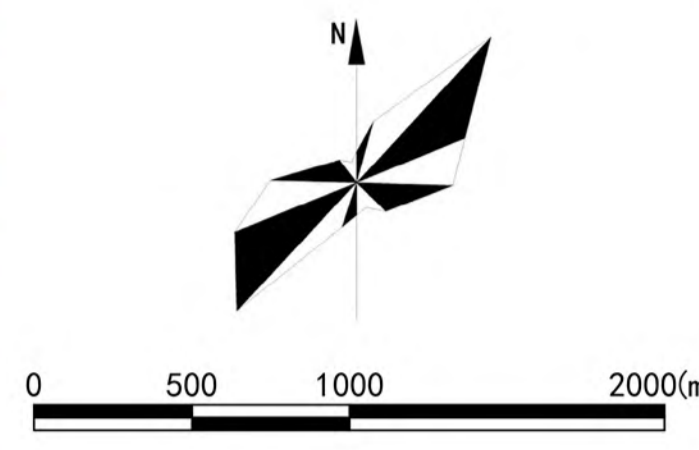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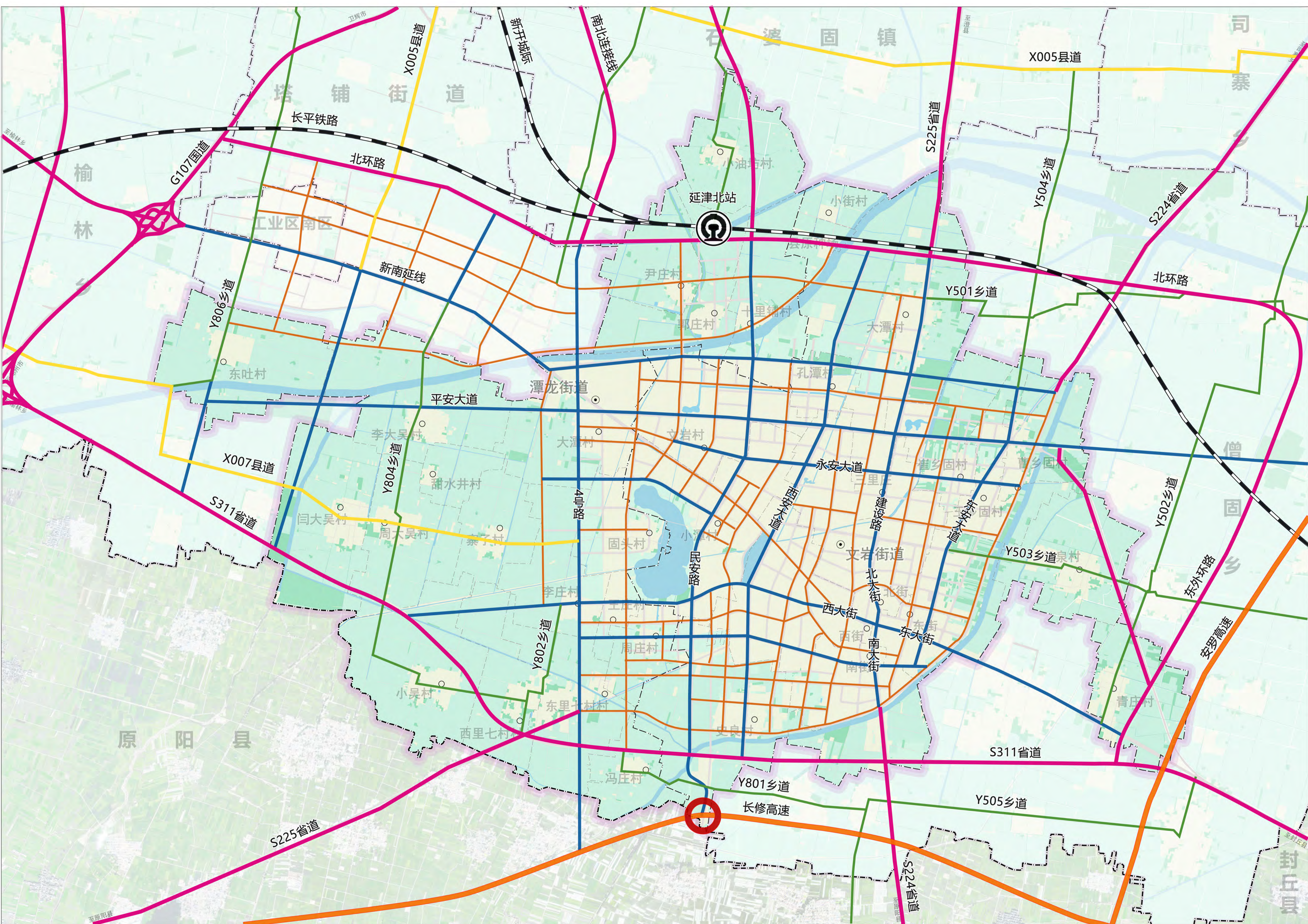


- 图例**
- ★ 县级行政中心
  -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县界
  - - - 乡镇界
  - · - 村界
  - +— 铁路
  - 骨干路网
  - 水域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 耕地保护红线
  - ▨ 城镇开发边界
  -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村庄建设边界线



# 延津县文岩街道、潭龙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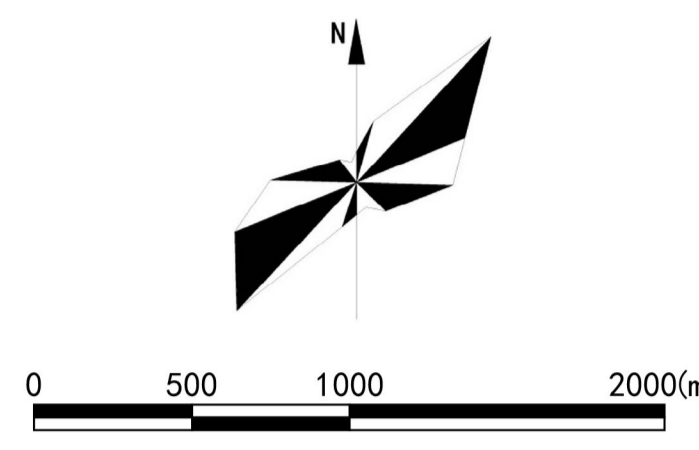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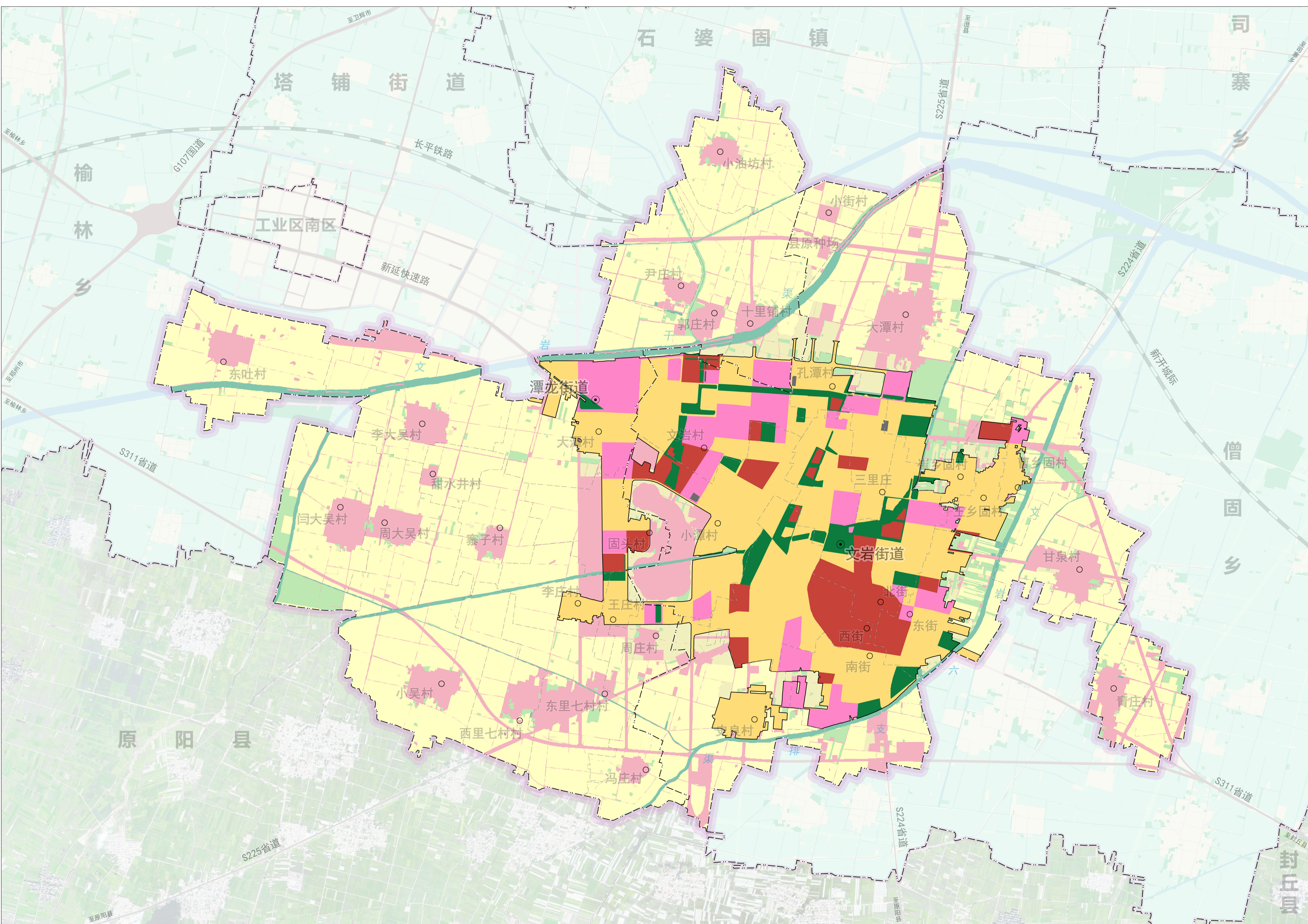
## 综合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 县级行政中心
  -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县界
  - - - 乡镇界
  - · - 村界
  - 骨干路网
  - 水域
  - 高速公路
  - 公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延津县文岩街道、潭龙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 图例
- 县级行政中心
  - 街道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铁路
  - 骨干路网
  - 水域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战略预留区
  - 乡村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